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議員

2017年11月7日(星期二)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本會要求政府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時，
涵蓋居民服務巴士及非專綫公共小巴、限制計算往來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車程、
並研究修訂補貼的計算方法以令更多市民受惠

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，提出推行免入息審查的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》（下稱「補貼計劃」）。有關安排是運用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股息，補貼市民的長途交通費負擔。政府建議將市民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400元，政府會為超出水平的公共交通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補貼，補貼金額以每月300元為上限。

我們認為，非專綫公共小巴（即紅色小巴）以及居民服務巴士（即邨巴）皆是相當受市民歡迎及具道路使用效益的公共運輸工具，政府應將上述兩種公共交通服務納入補貼計劃之內，以加強補貼計劃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效果。

另一方面，補貼計劃的補貼金額以300元為上限，依照政府建議的計劃方法，當市民的每月交通費達到1,600元，便可領取補貼金額上限。然而，我們認為建議的計算方法未能使最多市民受惠之餘，更變相補貼走私水貨活動的車費，令有關活動滋擾公共交通系統的情況更為嚴重。

就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推行有關補貼計劃時，應對計劃來往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車程次數予以限制。另外，亦應研究補貼計劃中所計算補助的方法，令更多市民受惠於交通費用補貼。

動議措辭：「本會要求政府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時，
涵蓋居民服務巴士及非專綫公共小巴、限制計算往來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車程、
並研究修訂津貼的計算方法以令更多市民受惠」



動議人：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黎銘澤



呂文光



林少忠

2017年10月23日